

銘傳大學創新創業教育計畫

110 學年參與教育部大專校院創業實戰學習平臺 獎勵辦法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 主辦單位：銘傳大學創新育成中心

壹、活動宗旨

- 一、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因執行 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，為獎勵學生參與「大專校院創業實戰學習平臺 (<https://ecsos.moe.edu.tw/platform>)」活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凡登錄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創業實戰學習平臺」(以下簡稱募資平臺)提案成功之團隊，依注資排序結果，可獲得教育部補助創業團隊 10 萬元之創客基金。
- 三、本辦法獎勵金預算來源為 110 學年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學校自籌款。

貳、參與對象

申請大專校院創業實戰學習平臺之學生團隊，需符合以下條件：

- 一、參與團隊須由指導老師及 3 至 6 位本校在校生組成。
- 二、曾參與 110 學年度教育部創新創業教育計畫相關活動之本
校在校生。
- 三、參加同學需為 110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皆完成註冊之學生，如
有休學、退學情事，不得請領獎勵金。
- 四、曾經參與募資平臺計畫且已支領獎勵金之學生，不得以相同
計畫重覆參加募資平臺計畫與請領獎勵金。
- 五、相同計畫內容不得同時支領「募資平臺創客基金」與「教育
部創業行動學習活動創業補助金」。

參、獎勵辦法：

參與募資平臺計畫，並完全符合以下條件之學生團隊，可領取獎勵金：

- 一、團隊申請、執行募資平臺相關活動，應依據本校承辦單位與
教育部募資平臺計畫相關規定、時程與公告辦理。
- 二、經教育部專案辦公室審核通過，於教育部募資平臺「提案成
功」之團隊。
- 三、獎勵金名額共 5 隊，獲得注資金額（注資金額不得為 0）排

- 名順序前五名之團隊，每隊可獲獎勵金新台幣 20,000 元。
- 四、如獲得注資團隊數未達 5 隊，將針對注資金額為 0 之團隊，舉辦 Demo Show 評選，邀請校外專家/業師評選優秀團隊發給獎勵金，評選辦法另行公告。(例如：共有 7 隊提案成功，有 3 隊獲得數量不等之注資金額、4 隊注資金額為 0，則獎勵金發給已獲注資 3 團隊；另 4 團隊需參與評選活動，遴選出 2 隊發給獎勵金)。
 - 五、獎勵金領取人必須為原申請團隊成員，獎勵金領取金額由團隊人數均分(獎金除以團隊人數)。
 - 六、獲獎團隊如未依主辦單位規定時間內繳交全體領據及資料，視同放棄獲獎資格，由其餘團隊依注資金額或評選次序遞補。
 - 七、本辦法依本校與教育部「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」申請須知及相關公告、辦法辦理。如有疑慮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擁有最終解釋權。

肆、申請辦法

- 一、申請參加「大專校院創業實戰學習平臺」活動，需依教育部與主辦單位規定繳交帳號申請資料，並於規定時程完成提案。
- 二、紙本帳號申請資料請透過以下方式繳交：
 - 1.請系所秘書將資料託校車送至基河校區育成中心黃郁惠秘書
 - 2.直接親送到育成中心(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342 號 7 樓)育成中心位置：<https://incubator.mcu.edu.tw/zh-hant/content/聯絡我們>

伍、聯絡方式:

主辦單位：創新育成中心

傅大煜老師 (02)2882-4564 分機：2282 dyfu@mail.mcu.edu.tw

黃郁惠老師 (02)2882-4564 分機：2283 yuhuih@mail.mcu.edu.tw

(公文或資料請送基河校區)